

鄂托克旗第一小学运动场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鄂托克旗第一小学

乙方：鄂尔多斯市金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托克旗第一小学关于运动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ESZCEQS-C-G-250138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工程名称：鄂托克旗第一小学关于运动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二）工程地点：鄂托克旗

（三）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四）工程内容：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

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标准、设计要求及甲方磋商(谈判)文件的规定,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出厂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等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和使用。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抽样检验或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乙方应立即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1.材料设备验收: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资料,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2.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乙方完成每个分部分项工程后5日内书面申请验收,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为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3.总验收: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验收申请,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

收,验收合格标准为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及合同约定的具体质量要求。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小写): ¥ 1558265.00 元(大写): 壹佰伍拾伍万捌仟贰佰陆拾伍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经甲方及审计部门最终审定的实际完成量进行结算。

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工程决算审计报告为准。审计部门或审计机构有权对工程量、综合单价、各项费用等进行全面审核,乙方应予以配合。该审计结果为双方结算的最终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六、工程变更 (一)任何一方提出工程变更要求,均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说明变更的内容、理由、范围及对工期、造价的影响。

(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原设计进行变更,乙方应予以配合。对于甲方提出的变更,乙方应在收到书面变更指令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变更工程的施工方案及报价(如有费用调整),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三)如因工程变更导致工期调整或费用增减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可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七、付款时间及方式

(一) 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23%; 即(小写):
¥471000 元、(大写): 肆拾柒万壹仟元整。

(二) 待工程全部完工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9.77%; 即
(小写): ¥1087265 元、(大写): 壹佰零捌万柒仟贰佰陆拾伍元
整。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鄂尔多斯市金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路支行

银行账号: 15050168743700001240

八、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按照磋商(谈判)文件本工程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后 1 年。

十、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5%】。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违约行为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 每延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15】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因甲方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及时确认施工方案或设计变更等) 导致乙方工期延误的, 乙方工期相应顺延, 且乙方不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八)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无条件撤场,并向甲方移交所有已完成工程的相关资料、图纸及现场设施。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已完成合格工程进行评估,按评估价的【80%】(或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比例)与乙方结算。若乙方已收款超过上述结算价,差额部分乙方应在结算完成后【10】日内返还甲方。同时,乙方仍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项目所在地即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四、补充协议本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时生效。

十六、保密条款 (一)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因工作需要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财务信息、客户资料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未公开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 均负有保密义务。(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传播、转让、许可使用或提供保密信息, 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目的。(三) 乙方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 确保其员工、代理人及分包商遵守本保密义务。(四)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3】年内持续有效。

甲方名称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签字):

2025年10月29日



乙方名称: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签字):

高文宇

2025年10月29日

